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年12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6,412	8,529	-24.82%	41,979	57,012	-26.37%
其中:大型	2,396	3,635	-34.09%	16,596	23,597	-29.67%
中型	2,957	3,821	-22.61%	17,303	25,385	-31.84%
轻型	1,059	1,073	-1.30%	8,080	8,030	0.62%
销售量	6,707	9,064	-26.00%	41,756	58,688	-28.85%
其中:大型	2,460	3,817	-35.55%	16,643	23,929	-30.45%
中型	3,139	4,106	-23.55%	17,392	25,897	-32.84%
轻型	1,108	1,141	-2.89%	7,721	8,862	-12.8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划转概述

近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审核确认,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首旅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北京市财政局。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旅集团100%股权,首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北京市国资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分别持有首旅集团90%股权和10%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首旅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备查文件

首旅集团《关于划转首旅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分公司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云南分公司设立工作,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云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OT1-2804、OT1-2805单元
分支机构负责人	白子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实现产品和市场的多元化,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同时受托行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91.41%,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及公司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增加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告:2020-053、2020-054、2020-055)

公司近日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安排,支付完成了第一笔增资款202,300万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翔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38,5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579,3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98,571,324股的1.80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翔港转债金额为161,448,000元,占翔港转债发行总量的80.7240%。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或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翔港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552,000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579,3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8,571,324股的1.8025%。

(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61,4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0.7240%。

三.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833,149	0	1,833,1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17,244	278	200,317,522
总股本	202,150,393	278	202,150,671

(* 注1:表格所列变动期内,除因上述可转债转股变动外,2020年10月16日,共计147,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其股份性质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 其他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水处理药剂(乙酸钠溶液、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溶液、氧化钙、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硫酸铝、聚合硫酸铝铁)、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2020年10月13日和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

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注册资本:58521.64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5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3-氨基丙烯(107-11-9)等74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68种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A)字【2019】0015号,期限至2022年8月25日);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19】0001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2022年8月18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净水剂的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0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8,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2,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50%	90天	2021/1/5-2021/4/4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开放型	2,000	3.30%	一个月	2021/1/5-2021/2/4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5%	91天	2021/1/5-2021/4/5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联动优势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5%	30天	2021/1/5-2021/2/3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6,000万元,其中138,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08	2020.12.07	90天	自有资金	1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14	2020.10.14	3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0.19	2020.11.23	3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11.20	2020.12.28	38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11.30	2020.12.30	1个月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0.11.30	2020.12.30	3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4.05	90天	自有资金	8,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2.04	1个月	自有资金	2,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1.05	2021.04.05	91天	自有资金	5,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1.05	2021.02.04	30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12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至12月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熊和乐先生为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12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2021年1月至12月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也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内审部门、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该授权2021年度一年内有效。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誉混合A	广发恒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56	0099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基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06%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恒誉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恒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恒誉混合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恒誉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恒誉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恒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恒誉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0%-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